

基北區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8.3.20 台(一)字第 0980043083 號函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二、教育部 97.3.3.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00628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12.8.教中(三)字第 0970518726 號書函「臺灣省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98.9.2 台參字第 0980143114C 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發布第 2、4、8~10 條條文。

貳、目的

為健全國民中學教育，獎勵並輔導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下簡稱「技優生」）升學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使其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特辦理此項申請入學。

參、名額

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提列技優生名額規定：臺北市公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 1 名，臺北縣公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 1 名，國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 2 名，臺北市及臺灣省私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外加 2 名為原則。

肆、辦理單位

各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承基北區 99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決議，依據本作業要點辦理技優入學事宜。

伍、申請入學資格

凡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僅能選擇 1 所公立及 1 所私立的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申請入學。成績採百分數計分法，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前 5 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 6 學期）成績（學習領域評量）符合各招生學校所訂標準，並合於下列 3 類情形之一者，得於申請入學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時，優先以技優生身分核算積分；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甄審。

- 一、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者，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五)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二、乙類：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優勝類。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

前甲、乙兩類所列各項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三、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應屆畢（結）業生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惟該職群須對照於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註 1)以技優生身分申請入學時，其所提列之職類、展覽科別或職群，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科別(如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就讀為限。

(註 2)以甲類、乙類身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至本學年度之具有申請資格的非應屆畢（結）業技優生，得比照應屆畢（結）業生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採 6 學期計算。

(註 3)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 1 次為限。

陸、積分核算

一、積分核算：總積分包含「技藝技能得分」及「在校成績得分」兩項之總和。積分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

(一) 技藝技能得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 3 類，若同時兼有二類以上者，只能選擇 1 類計算得分。

1.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項 目	得 獎 名 次	得 分
國際技能競賽（含科展）	優勝以上	100 分
	未得獎	95 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 1、2、3 名	主辦 95 分
		協辦 80 分
	第 4 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 80 分
		協辦 65 分
全國科展	第 1、2、3 名	95 分
	第 4 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80 分
其它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 1、2、3 名	95 分
	第 4 名至優勝	80 分

2.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優勝類。

得 獎 名 次	得 分
第 1 名（特優第 1 名）	80 分
第 2 名（特優第 2 名）	75 分
第 3 名（特優第 3 名）	70 分
第 4 名（特優）	65 分
第 5 名（優等）	60 分
第 6 名	55 分
佳作	50 分

-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惟該職群須對照於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平均成績(百分制)	得 分
90分以上者	45分
80以上，不滿90分者	40分

(二)在校成績得分：前5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6學期)之7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柒、分發作業

具備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以技優生身分核算積分時，各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不採計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若以技優生身分，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甄審，此階段則依照一般生申請入學甄審辦理。

分發依據：1.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及其志願分發相關群科就讀，若有同分依「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順序分發。

2.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3.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

4.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捌、報名手續

一、合於技優生申請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下列表件，併技優生申請入學報名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一)報名表。

報名注意事項：

- 1.請學生詳實填寫各欄，字體須工整清晰。
- 2.請在部別欄填寫日間部(日)、夜間部(夜)或進修學校(進)。
- 3.申請條件由學生按高中高職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 4.各技優生欲申請之高中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
- 6.以甲類、乙類身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至本(99)學年度之具有申請資格的非應屆畢(結)業技優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原畢(結)業國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7.請依規定填寫技優生及一般生共2套志願。

(二)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影印本上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國中在校前5學期(國2跳級生則為前3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6學期)成績證明乙份。

(四)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須附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五)當以技優生身分核算積分，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甄審，故須附99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二、報名表中應填明以技優生身分參加申請該校科別之志願(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甄審，故亦請填明一般生申請入學之志願順序。

玖、注意事項：

- 一、患有色盲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重機、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美容、服裝、室內設計、室內空間設計、觀光事業等科。
- 二、體能障礙行動不便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重機、建築、配管、土木、觀光事業等科。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幼兒保育、美容等科。
- 四、錄取後不能適應，考生自行負責。
- 五、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六、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夜間部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

拾、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

一、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A1	綜合機械、集體創作、鉗工、銲接、氣銲、CNC 車床、CNC 銑床、車床工、銑床工、鑄造、木模、模具、一般手工電銲、板金、飛機修護、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打型板金、汽車板金、機械板金、汽車車體板金、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精密機械工、精密機械製造、冷作、熱處理、油壓、氣壓、車輛塗裝、汽車噴漆	機械科、製圖科、配管科、鑄造科、模具科、板金科、重機科、汽車科、機電科、輪機科、航海科
A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器修護、冷凍空調、冷凍空調裝修、機電整合、機器人、視聽電子、工業電子、網頁設計、網路架設、資訊技術、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資訊與網路技術、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特定瓦斯器具裝修、集體創作	電機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機電科、輪機科、資料處理科、劇場藝術科
A3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裝潢木工、砌磚、混凝土、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測量、鋼筋、模板、面材鋪貼、建築鋪面、建築塗裝	建築科、土木科、製圖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戲劇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劇場藝術科
A4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油漆、粉刷、廣告設計、金屬塗裝、車輛塗裝、汽車噴漆、網版製版、圖文組版、平板印刷、網版印刷、印刷、陶瓷、照相、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珠寶金銀細工、眼鏡鏡片製作	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美術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劇場藝術科、化工科、陶瓷工程科
A5	男裝、女裝、國服、電繡	服裝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A6	美髮、女子美髮、美容、男子理髮	美容科、家政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時尚模特兒科
A7	西餐烹飪、西餐烹調、中餐烹飪、中餐烹調、餐飲服務、餐旅服務、麵包製作、西點製作、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調酒、食品用金屬罐捲封、化學、化工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家政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化工科、流通管理科
A8	園藝、造園景觀、花藝	園藝科、家政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時尚模特兒科
A9	會計事務、商業計算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流通管理科、家政科、時尚模特兒科

二、甲類、乙類：科學展覽（不含成果展）績優類。

代號	科學展覽科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B1	理化科、數學科	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鑄造科、重機科、汽車科、輪機科、配管科、板金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土木科、建築科、化工科、美工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劇場藝術科、資料處理科、航海科、陶瓷工程科
B2	生物及地球科學科	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鑄造科、重機科、汽車科、輪機科、配管科、板金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土木科、建築科、化工科、美工科、圖文傳播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資料處理科、陶瓷工程科、廣告設計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航海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
B3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流通管理科、圖文傳播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園藝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家政科、美容科、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配管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土木科、建築科、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電影電視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時尚模特兒科、陶瓷工程科

三、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類。

代號	競賽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時尚模特兒科

代號	競賽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7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國際貿易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時尚模特兒科
C8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園藝科、服裝科、美容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C9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10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C11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廣告設計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
C12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家政科、美容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
C13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4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C15	藝術群	國樂科、舞蹈科、影劇科、音樂科、西樂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服裝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

四、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代號	職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D1	電機電子職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輪機科、航海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
D2	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D3	動力機械職群	汽車科、重機科、輪機科、機電科、板金科、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配管科、航海科、冷凍空調科
D4	化工職群	化工科、食品加工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陶瓷工程科
D5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D6	設計職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服裝科、美容科、園藝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D7	餐旅職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美容科、家政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
D8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家政科、服裝科、時尚模特兒科
D9	家政職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美容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時尚模特兒科、園藝科
D10	農業職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D11	食品職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D12	水產職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D13	海事職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製圖科

備註：以上各表中未列入之科別及職類等，得由各校申請入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